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年期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销售回款情况、资金储备和周转情况以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同时参照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截至目前的融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年期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 1、本融资计划内的融资金额不包括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2、融资金额：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新增的融资金额 1.17 亿元人民币。）
- 3、适用期限：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 4、融资主体：公司、子公司。
- 5、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理财资金融资和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
- 6、融资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信用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 7、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有效期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